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即 2019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成功地独立完成过累计里程不少于 24km 的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 1 项合同里程不少于 8km。

注：

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定。

3、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 <u>1</u> 项类似工程的施工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路桥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